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楊 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保全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之規定，須表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為釋明；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參照同法第284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否則，其聲請即不應准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查聲請人雖主張：伊與相對人間有勞資爭議，可藉由相對人持有、設置在台灣三星總部10樓大廳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加以釐清，且該錄影紀錄隨時可能經新錄影紀錄覆蓋而滅失，有保全證據之必要云云。惟聲請人就兩造間究否存有其所述之勞資爭議，暨其所欲聲請保全之監視錄影設備、錄影檔案是否存在？有無保存期限？期限為何？等攸關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未加以釋明，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是依上說明，本件自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劉邦培